

# 學務處生教組宣導事項

## 一、反詐騙文宣宣導

### 網路詐騙陷阱多 不要被詐騙啦！

認識常見詐騙手法 提高防詐警覺心

**陷阱1 假網拍詐騙**  
在網拍平台假裝低價販售商品，誘騙學生匯款。**注意！這就是詐騙！**

**陷阱2 投資詐騙**  
利用「穩賺不賠」等詞語，欺騙學生投資金錢、虛擬貨幣。**注意！別讓詐騙集團拿走零用錢！**

**陷阱3 ATM解除分期付款**  
接到假冒銀行或商家的電話，要求去ATM解除分期付款。**小心別把錢匯出去！**

**陷阱4 假愛情交友**  
在交友平台上假意與學生交友，甚至要求寄送禮物或匯款，詐取學生財產。**請冷靜思考，別讓真心換錯情！**

**陷阱5 假冒親友詐騙**  
假扮多年不見的親友，利用學生的單純，騙取金錢。**謹慎確認對方身分，避免上當！**

**陷阱6 購買遊戲點數**  
利用假帳號或假遊戲平台，販賣低價高級裝備，吸引學生掏錢購買。**當心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！**

**陷阱7 打工詐騙**  
用「高薪」、「輕鬆賺」等字眼，欺騙無就業經驗的學生打工。**要知道，這種好差才不缺人！**

如遇詐騙請撥打 **165反詐騙專線**

165全民防騙網



### 孩子上網 小心上當！

小學生常遇到的3大詐騙陷阱

**陷阱1 假網拍詐騙**  
讓孩子以為低價購買熱門商品，並誘惑私下交易領取優惠。**不要上當，這是詐騙！**

**陷阱2 遊戲點數或虛擬實物詐騙**  
便宜販賣高級裝備，導引孩子到假遊戲平台，並向其詐取金錢。**來路不明的網友，千萬別相信！**

**陷阱3 假愛情交友詐騙**  
甜言蜜語誘惑孩子，再假藉各種理由詐取財產。**小心，別被愛情沖昏頭！**

如遇詐騙請撥打 **165反詐騙專線**

165全民防騙網





## 二、反毒文宣宣導

# 毒品成癮

是腦部 慢性疾病

**即早就醫**  
可至全台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 
或撥打毒防中心諮詢專線：0800-770-885

**藥癮治療有補助**  
安心接受成癮治療  
有專業醫療資源及補助

衛生福利部 × 藥癮基金會 × 戒癮治療中心 × 醫藥發展局 × 請至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求助 × 撥打 0800-770-885 × 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(請隨時撥打)

#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 (請請你，幫幫我)

個案管理   家庭支持   諮詢服務   資源轉介  
醫療處遇   就業輔導   福利服務



衛生福利部

# 三、霸凌防制

## 遠離網路霸凌 1 2 3

### 親愛的家長

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，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，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，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，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。

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、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、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、或是抗拒去學校、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，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。

面對網路霸凌，您可以**陪**伴孩子這樣做：

- 1 讓孩子知道您非常瞭解他/她的感受，願意陪同孩子一起解決問題，釐清孩子被霸凌原因為何(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)。
- 2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，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，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，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。
- 3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，例如打球、音樂、舞蹈，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，也讓孩子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，參與孩子的網路社群活動，瞭解孩子的網路世界。

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，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，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：

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 
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<https://bully.noe.edu.tw/message>  
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<https://i.win.org.tw/>  
 申訴專線 02-2377-5118

教育部 關心您

## 拒絕校園霸凌 從你我做起

當你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因為你的見義勇為，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，並能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。

### 防制校園霸凌，你可以這樣做

- 向老師及家長反映  
(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)
-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
-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
-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
- 打電話給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
- 撥打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200-885
- 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

教育部 關心您

# 營造友善校園 杜絕霸凌行為

校園霸凌亂象是國內外皆有的問題，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未來恐將造成社會亂象，因此防制校園霸凌不只是學校的責任，也是家庭及社會共同的責任。首先我們應該讓孩子們知道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在沒有霸凌、欺負和騷擾的環境下學習，若真遭受到霸凌對待，向老師及家長報告是最好的方式。教育單位也有相關的投訴管道(附表一)

附表一 被霸凌了該怎麼辦？



校園間發生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，教育人員有義務要將該事件通報權責單位，進行霸凌行為之學生除可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接受相關處分外，亦可能須負擔行政罰、民事賠償乃至刑罰之法律責任。民事賠償部分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連帶負責，所以校園霸凌行為絕非只是同學間的嬉鬧，而是「犯法」行為(附表二)。

附表二 教育人員(校長及教師)通報義務與責任

義務	責任
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	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 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

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277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，應犯刑法者，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，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，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罰或相關處分。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302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304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305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306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民事侵權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	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	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政罰	身心虐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### 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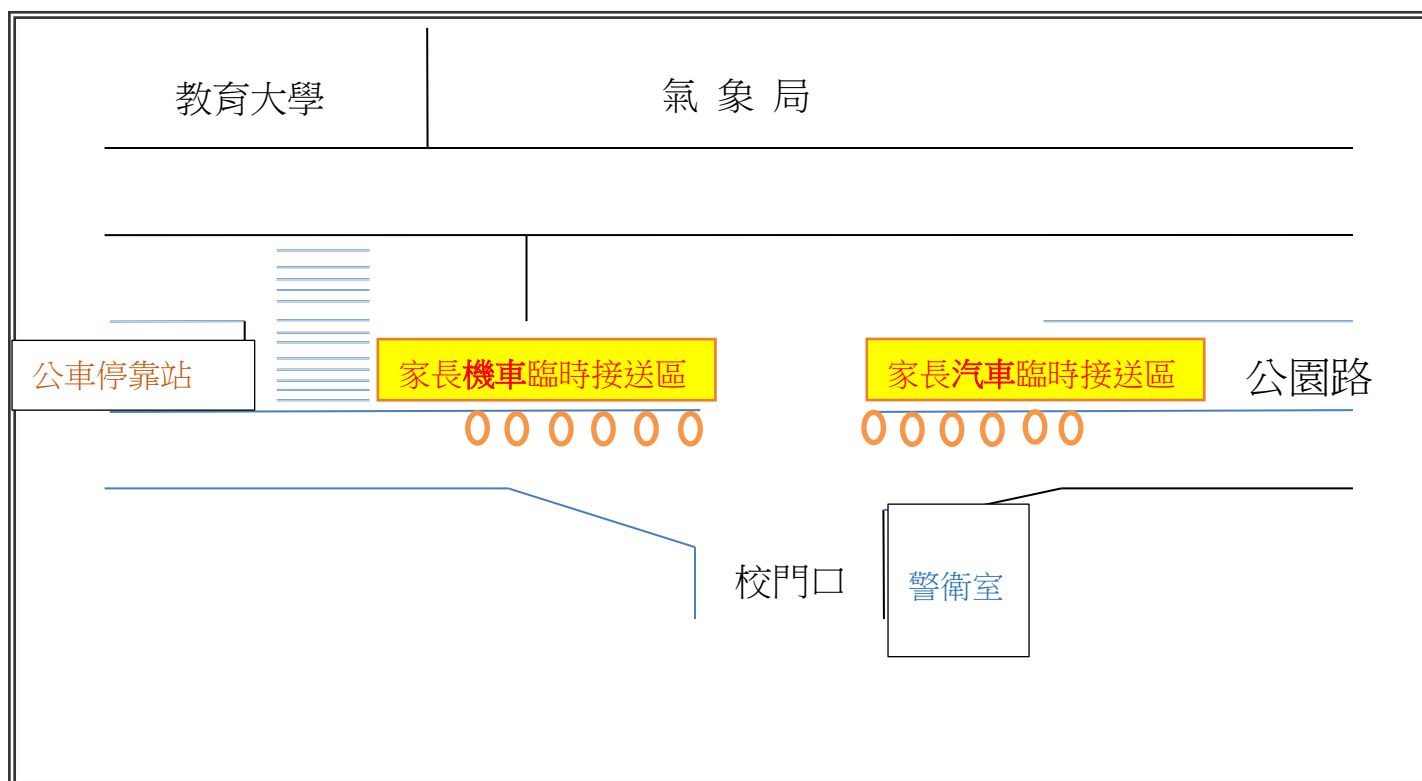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 24小時投訴專線：0800-200-885

#### 四、 交通安全宣導



## 五、 家長接送須知：

1. 因校門左側有公車停靠站，而斑馬線前方延伸至校門處為機車接送區，汽車在此停靠或放孩子上下車過於危險，也易發生擦撞，請開車的爸爸媽媽往校門右側移動，在汽車接送區接送孩子，以策安全。
2. 正校門口處為車道進出及人行通道，請爸媽勿在校門口正前方接送孩子。
3. 上下學時間車流量大，易堵塞，特別是早晨上學時間，請爸媽讓孩子將早餐帶至班上享用，勿佔用接送臨停區域用完餐才下車，以免造成交通堵塞。
4. 離開時請留意後方來車，注意安全，勿逕行迴轉。
5. 生教組關心每一位家長及孩子的安危。



六、 出缺勤及請假須知：

- 1、 事假務必事前三天前完成請假手續。(突發之緊急狀況除外)
- 2、 病假務必於歸校後三天內完成補假手續。
- 3、 如遇緊急情況需臨時請假，則請家長於上午 7：50 分前致電告知欲請假。
- 4、 同學於校內需臨時請假外出，需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由導師及生教組簽名後方可離校，臨時外出單僅供警衛先生辨識放行，並非假單，因此請臨時外出的同學返校後仍需補完整的請假手續，方算完成請假。
- 5、 學務處每 2 週將發放「出缺勤確認單」至各班供同學作確認，請同學務必確實作確認，如有疑慮，並請當事人偕同副班長，立即至學務處向幹事小姐查詢後簽名。